

憲示第五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份批計簽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一千五百四十五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圓

實存現銀一千萬圓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三百四十一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圓

實存現銀二百三十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六萬三千四百一十圓

實存現銀四萬圓

合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八百九十四萬零二百九十三圓

合共實存現銀一千二百三十四萬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初四日示

為

憲示第七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庫務司之示諭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初五日示

庫務司譚

為

諭知完納餉項事照得按一千九百零一年第六條估租價值則例本港所有應納本年春季

國餉定期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正月三十一日以前爾各業主及各居屋之人須先行完納如二月二十八日以前仍未輸納不必再行示諭即可在 臬憲衙門控追倘於西歷正月內未先期完納春季餉項或春季後十五日之內不到求取則不得領回吉屋餉項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初五日示

憲示第十一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 正田土司域招人投地告示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

為